



SDZZ/HT-2022-DY025-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2）第 DY025-3 号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市滨海热力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04.03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025-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市滨海热力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市滨海热力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1#2#微黄、无味、透明
采、送样人员	孔利、张江东	分析人员	郑雪倩、迟文玥、赵利萍、冯珂珂、王瑞雪、刘萍、姜敏
采样日期	2022.03.31	分析日期	2022.03.31~2022.04.02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智能COD消解仪	XHC-412T型	62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23、0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7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648
酸度计	PHS-3C	6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025-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0.01mg/L
溶解性固体	CJ/T 51-2018	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
总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0.04μg/L
总镉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5μg/L
总砷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2μg/L
总铅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μg/L

2.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2022.03.31	DW001 车间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	7.2	7.1
		CODcr	mg/L	32	39	35
		氨氮	mg/L	0.614	0.582	0.569
		SS	mg/L	8	10	9
		石油类	mg/L	0.59	0.58	0.59
		总磷	mg/L	0.06	0.06	0.06
		全盐量	mg/L	788	762	787
		氟化物	mg/L	1.14	1.10	1.18
		硫化物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溶解性固体	mg/L	834	843	862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025-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脱硫废水排 放口	pH	无量纲	7.4	7.4	7.5
		SS	mg/L	7	8	7
		CODcr	mg/L	74	66	71
		氟化物	mg/L	5.42	5.63	5.32
		硫化物	mg/L	ND	ND	ND
		总汞	μg/L	ND	ND	ND
		总镉	μg/L	0.29	0.31	0.28
		总砷	μg/L	6.35	6.24	6.46
		总铅	μg/L	8.54	8.15	8.57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平行样分析、全程序空白、标准样品测定。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相对偏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质控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脱硫废水排放口	3	总镉 (μg/L)	0.29	1.75	相对偏差≤20%	满意
			0.28			
		总砷 (μg/L)	6.41	0.70	相对偏差≤20%	满意
			6.50			
		CODcr (mg/L)	72	1.41	相对偏差≤10%	满意
			70			

2.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 (mg/L)	参考结果 (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CODcr	109	105±6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025-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氨氮	1.17	1.21±0.08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	------	-----------	------------------	----

3.空白样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CODcr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汞	μ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镉	μ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砷	μ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铅	μ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氟化物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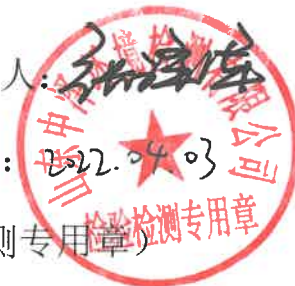
编制人：贺文乾

审核人：解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